



股票代號：4563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 | |
|----|-------------------------|----|
| 壹、 | 開會程序..... | 1 |
| 貳、 | 開會議程..... | 2 |
| | 一、報告事項：..... | 3 |
| | 二、承認事項：..... | 4 |
| | 三、臨時動議..... | 4 |
| | 四、散 會..... | 4 |
| 參、 | 附件..... | 5 |
| |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 |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9 |
| |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 |
| |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25 |
|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31 |
| | 附件六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 47 |
| 肆、 | 附錄..... | 48 |
|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
|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53 |
| |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9 |

壹、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三、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3號(本公司4樓視聽室)
- 四、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 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5、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 | |
|------------------------------------|-----------------------------------|
| 公司債種類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行日期 |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
| 面額 | 新台幣 100,000 元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中華民國 |
| 發行價格 | 依面額十足發行 |
| 總額 |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 利率 | 票面利率 0% |
| 期限 | 三年期、到期日：111 年 10 月 9 日 |
| 募集原因 | 償還銀行借款 |
| 累計買回公司債金額 | — |
| 未償還本金 | 新台幣 0 元 |
| 截至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 已於 111 年 10 月 9 日到期下 櫃，終止櫃檯買賣。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公司營運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4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評鑑及落實永續經營及發展，新增本辦法。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至第 3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五第 31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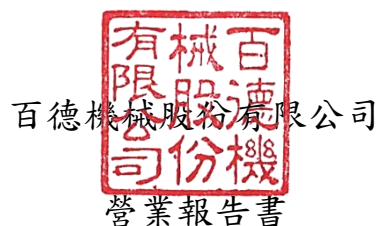
說明：111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7 頁。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參、 附件



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各國經濟都較疫情前緩步成長。而近期經濟貨幣政策緊縮致通貨膨脹、烏俄戰事影響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以及供應鏈去全球化影響不明，多重衝擊下，112 年全球經濟預測普遍下修。

面對全球經濟變化，本公司以穩扎穩打的方式應對及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優化客戶產品組合皆有長足進步；111 年度為本公司三十周年，打造新的品牌形象，以 VISION MANUFACTURED 為產品開發之宗旨，分散經營風險，範疇延伸至航太、半導體、燃料電池及醫療設備產業，使百德在全球工具機產業中佔有領先的競爭優勢。公司將持續將新品牌形象帶入產品及外銷市場，增加國際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壹、111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百德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2,274 仟元及 2,583,957 仟元，較 110 年度 1,149,692 仟元及 2,022,548 仟元，分別成長 41% 及 28%；在稅後淨利方面，111 年度為盈餘新台幣 108,881 仟元，相較於 110 年度之虧損新台幣 184,856 仟元，增加獲利 293,737 仟元，增幅 158.9%。

二、111 年度與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與財務收支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差異 | 差異比例 |
|---------|-----------|-----------|---------|-----------|
| 營業收入 | 2,583,957 | 2,022,548 | 561,409 | 27.76% |
| 營業毛利 | 653,945 | 382,970 | 270,975 | 70.76% |
| 營業利益(損) | 64,381 | (105,573) | 169,954 | (160.98%) |
| 稅前淨利(損) | 142,633 | (156,811) | 299,444 | (190.96%) |
| 稅後淨利(損) | 108,881 | (184,856) | 293,737 | (158.90%) |

說明：

工具機事業體：

COVID-19 之疫苗普及後，疫情逐漸穩定，歐洲訂單陸續出貨。

航太事業體：

於疫情期間分散經營風險，跨足半導體及燃料電池領域，111 年度因歐洲缺工問題嚴重，加工訂單明顯成長以及航太業陸續復甦，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約 33%，加工稼動率成長致獲利能力明顯提升，較 110 年度成長約 50%。

整體結論：

1.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預算執行狀況達標率超過 100%。
2. 樽節費用支出，整體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但烏俄戰爭致歐洲能源問題嚴重及氣候影響天然資源致相關成本較 110 年度成長 17.7%，營業利益 64,381 仟元。營業外收支因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滾動式換匯，挹注業外收益 78,252 仟元，111 年度稅後為盈餘 108,881 仟元。

三、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獲利能力比較：

| 項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 11.72 | (19.21) |
|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25.96 | (28.54) |
| 純益率(%) | 4.21 | (9.14)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98 | (3.36)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積極投入 ODM 訂單，協助研發客戶理念及構圖，將客戶設計之機台客製化研發出雛形以及製作綠色能源—氫燃料電池之零件加工機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客製化機種以提高產品價值及深化新品牌概念在市場上知名度，接觸世界級國際大廠。

貳、112 年度營業方針

一、年度經營策略

1. 維護客戶關係，建立更緊密之循環售後服務。
2. 投入高自動化、智能化之智慧機器設備發展，提升利潤。
3. 優化全球布局策略，積極發展商業版圖，專注於具策略性、高科技與持續高成長之市場。
4. 落實品牌概念，以前瞻性技術及客製化機種為研究發展方向。
5. ESG，從產品開發、量產至售後服務，將減碳概念落實於每一環節並提升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致力打造永續經營之企業。

二、本公司未來產品佈局策略：

1. 航太業產業：

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數據，全球航空客運量在 111 年已達到疫情前水準的 68.5%，隨著各國旅遊禁令解封，預計 112 年航太業疫後復甦動能以及歐美地區缺工問題，將帶動上游產能。

2. 半導體產業：

技術已取得美國半導體設備商認證，不僅銷售設備亦取得零件加工之訂單，擴張市場版圖，增加營收來源。

3. 金屬加工產業：

以金屬加工業起家之工具機產業，透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協助客戶研發概念機型，製造並量產，打破傳統銷售模式並建立更緊密之循環售後服務。

4. 氫燃料電池產業：

具發展潛力之綠色能源裝置—燃料電池，具備高效率及低污染之特性，本公司協助客戶開發提高產值之設備以及協助加工零件。

5. 醫療器材產業：

全球邁入高齡化時代，持續發展趨勢產業，將本公司技術應用於醫療器材設備，創造新領域之營收來源。

參、未來展望

百德以「品質、服務」精神走過第三個十年，未來將延續此精神並結合 VISION MANUFACTURED 邁向下一個嶄新階段。期望加速全球布局策略、積極拓展商業版圖以及研發具有前瞻性技術之產品，致力貫徹本公司四大核心價值：卓越、勤謹、堅韌、執著，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追求獲利之成長。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缺工、原物料成本大幅上升，迫使經營成本提高，加上競爭國家日本、韓國及歐盟區之貨幣貶值，削弱台灣出口之競爭優勢，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減碳議題，增加企業經營之挑戰度，其因應措施如列：

- 一、重新梳理品牌定位，拓展高毛利市場，調整銷售策略。
- 二、定期檢視法令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理念。
- 三、強化及結合集團研發，發揮合併綜效，提升產品價值。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2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3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1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

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2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1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2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1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1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2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 1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2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 1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2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 1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2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 1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2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3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 4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5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 1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2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3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 1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 1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 2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 1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3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2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4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 1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2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應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權責應明確劃分

-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2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3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3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4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5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6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 1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 1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2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3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 1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 1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 2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3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4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5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 1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2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3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 1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2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3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7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 1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 1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2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2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3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4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5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1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2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 1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2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 1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2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 1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2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3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4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 1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2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 1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本辦法訂立於 112 年 03 月 16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 1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2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 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2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 1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1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發起人，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 1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2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3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2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3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
- 4 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2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 1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 1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2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3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申訴保障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 1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2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 1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2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 1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2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3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 1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2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經由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 1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本守則訂立於 112 年 03 月 1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建立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 111.12.31 | | 110.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900,149 | 23 | 869,038 | 23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1,162,400 | 30 | 753,400 | 2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 96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 676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23,269 | 1 | 52,150 | 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345,740 | 9 | 287,584 | 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490,699 | 12 | 413,555 | 11 | 2150 應付票據 | 162 | - | 4,790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22,016 | 1 | 27,262 | 1 | 2170 應付帳款 | 195,209 | 5 | 296,061 |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2,811 | - | 29,676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 240,808 | 6 | 103,583 | 3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1,157,309 | 30 | 978,891 | 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0,037 | 1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75,464 | 2 | 45,791 | 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 13,960 | - | 11,955 | - |
| | <u>2,681,717</u> | <u>69</u> | <u>2,417,325</u> | <u>64</u>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 61,323 | 2 | 36,733 | 1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 - | 4,730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 476,307 | 12 | 553,035 | 1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35,224 | 3 | 525,642 | 14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149,684 | 4 | 166,479 | 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64 | - | 13,901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 187,873 | 5 | 194,888 | 5 | | <u>2,175,827</u> | <u>56</u> | <u>2,039,055</u> | <u>54</u> |
|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 298,780 | 8 | 269,824 | 7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93,222 | 2 | 131,653 | 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02,889 | 8 | 438,017 | 12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 18,657 | - | 10,789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4,106 | - | 5,176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 2,608 | - | 3,42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45,173 | 1 | 33,616 | 1 |
| | <u>1,227,131</u> | <u>31</u> | <u>1,330,092</u> | <u>36</u>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98,001 | 2 | 130,634 | 4 |
| | | | | | | <u>450,169</u> | <u>11</u> | <u>607,443</u> | <u>17</u> |
| | | | | | | <u>2,625,996</u> | <u>67</u> | <u>2,646,498</u> | <u>71</u> |
| 資產總計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u>\$ 3,908,848</u> | <u>100</u> | <u>3,747,417</u> | <u>100</u>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 | |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549,500 | 14 | 549,500 | 15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880,109 | 22 | 880,109 | 23 |
| | | | | | 3300 累積虧損 | (136,598) | (3) | (250,923) | (7)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10,159) | - | (77,767) | (2) |
| | | | | | | <u>1,282,852</u> | <u>33</u> | <u>1,100,919</u> | <u>29</u>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u>\$ 3,908,848</u> | <u>100</u> | <u>3,747,417</u> | <u>100</u> |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高郁淳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 2,583,957 | 100 | 2,022,548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十二) | <u>1,930,012</u> | <u>75</u> | <u>1,639,578</u> | <u>81</u> |
| 營業毛利 | <u>653,945</u> | <u>25</u> | <u>382,970</u> | <u>19</u>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58,673 | 6 | 152,618 | 8 |
| 6200 管理費用 | 357,442 | 14 | 264,704 | 1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394 | 3 | 69,611 | 3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u>4,055</u> | <u>-</u> | <u>1,610</u> | <u>-</u> |
| | <u>589,564</u> | <u>23</u> | <u>488,543</u> | <u>24</u> |
| 營業利益(損失) | <u>64,381</u> | <u>2</u> | <u>(105,573)</u> | <u>(5)</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1,427 | - | 219 | - |
| 7010 其他收入 | 26,509 | 1 | 13,215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3,765 | 3 | (30,397) | (2)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三)) | <u>(33,449)</u> | <u>(1)</u> | <u>(34,275)</u> | <u>(2)</u> |
| | <u>78,252</u> | <u>3</u> | <u>(51,238)</u> | <u>(3)</u> |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42,633 | 5 | (156,811) | (8)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u>33,752</u> | <u>1</u> | <u>28,045</u> | <u>1</u> |
| 本期淨利(損) | <u>108,881</u> | <u>4</u> | <u>(184,856)</u> | <u>(9)</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05 | - | 44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u>(1,361)</u> | <u>-</u> | <u>(88)</u> | <u>-</u> |
| | <u>5,444</u> | <u>-</u> | <u>352</u> | <u>-</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510 | 3 | (45,236) |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u>(16,902)</u> | <u>-</u> | <u>9,047</u> | <u>-</u> |
| | <u>67,608</u> | <u>3</u> | <u>(36,189)</u> | <u>(2)</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73,052</u> | <u>3</u> | <u>(35,837)</u> | <u>(2)</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81,933</u> | <u>7</u> | <u>(220,693)</u> | <u>(11)</u> |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 1.98</u> | | <u>(3.36)</u>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 1.98</u> | | <u>(3.36)</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6~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普通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 | | 特別盈 餘公積 | 累積虧損 |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204,502 | 2,724 | (273,645) | (66,419) | (41,578) | 1,321,612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184,856) | (184,856) | - | (184,85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52 | 352 | (36,189) | (35,83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4,504) | (184,504) | (36,189) | (220,693)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204,502 | 2,724 | (458,149) | (250,923) | (77,767) | 1,100,919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204,502 | 2,724 | (458,149) | (250,923) | (77,767) | 1,100,91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08,881 | 108,881 | - | 108,88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44 | 5,444 | 67,608 | 73,05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4,325 | 114,325 | 67,608 | 181,93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彌補虧損 | - | - | (204,502) | - | 204,502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 | 2,724 | (139,322) | (136,598) | (10,159) | 1,282,852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7~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142,633 | (156,81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74,427 | 169,462 |
| 攤銷費用 | 27,644 | 25,62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055 | 1,61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86 | (578) |
| 利息費用 | 33,449 | 34,275 |
| 利息收入 | (1,427)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6) | (15,744)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247) | 32,851 |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 | 1,052 |
| 租賃修改損失 | 3,347 | 90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192,598</u> | <u>248,640</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28,881 | (10,423)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59,157) | 95,366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8,164 | (19,401) |
| 存貨增加 | (180,869) | (228,733)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9,673) | 4,442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063) | (1,10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233,717)</u> | <u>(159,855)</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增加 | 58,156 | 155,077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4,628) | 4,590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104,027) | 119,598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36,966 | 28,270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35 | (6,931)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2,937) | (17,92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74,465</u> | <u>282,675</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159,252)</u> | <u>122,820</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33,346</u> | <u>371,460</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5,979 | 214,649 |
| 收取之利息 | 1,427 | 219 |
| 支付之利息 | (33,121) | (29,327)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0,328 | (7,48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74,613</u> | <u>178,052</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52) | (73,51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38 | 56,31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5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1,064) | (9,944) |
| 處分使用權資產 | - | 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1 | (88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062)</u> | <u>(28,026)</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818,000 | 49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409,000) | (157,600) |
| 償還公司債 | (4,800) | (197,157)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91,780 |
| 償還長期借款 | (526,207) | (243,042) |
| 租賃本金償還 | (33,647) | (37,71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55,654)</u> | <u>(53,730)</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214 | (41,81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1,111 | 54,48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038 | 814,55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900,149</u> | <u>869,038</u> |

董事長：謝瑞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婷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Winbro Group UK Limited期末帳面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8%且金額係屬重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 111.12.31 | | 110.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100 | \$ 422,530 | 13 | 496,109 | 16 | 2100 | \$ 1,162,400 | 35 | 753,400 | 24 |
| 1110 | | | | | 2120 | - | - | 676 | - |
| | | | 962 | - | 2130 | 106,808 | 4 | 56,794 | 2 |
| 1150 | 20,624 | 1 | 49,272 | 2 | 2150 | 162 | - | 4,790 | - |
| 1170 | 211,528 | 6 | 162,618 | 5 | 2170 | 134,457 | 4 | 209,015 | 7 |
| 1180 | 202,281 | 6 | 63,711 | 2 | 2180 | 88,348 | 3 | 29,051 | 1 |
| 1200 | 5,777 | - | 9,125 | - | 2200 | 39,573 | 1 | 34,561 | 1 |
| 1210 | 74,649 | 2 | 76,122 | 2 | 2220 | 3,027 | - | 4,224 | - |
| 1220 | 80 | - | 2,819 | - | 2250 | 8,838 | - | 6,198 | - |
| 130X | 642,302 | 19 | 652,179 | 20 | 2280 | 2,141 | - | 2,532 | - |
| 1470 | 45,245 | 2 | 36,544 | 1 | 2321 | - | - | 4,730 | - |
| | <u>1,625,016</u> | <u>49</u> | <u>1,549,461</u> | <u>48</u> | 2322 | 135,224 | 4 | 517,202 | 1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550 | 1,411,531 | 43 | 1,335,641 | 43 | 2399 | 964 | - | 9,683 | - |
| 1600 | 147,349 | 4 | 153,677 | 5 | | <u>1,681,942</u> | <u>51</u> | <u>1,632,856</u> | <u>51</u> |
| 1755 | 5,126 | - | 3,400 | - | 2540 | 302,889 | 9 | 438,017 | 14 |
| 1780 | 6,397 | - | 7,427 | - | 2550 | 4,106 | - | 5,176 | - |
| 1840 | 93,222 | 3 | 131,653 | 4 | 2570 | 10,346 | - | 541 | - |
| 1920 | 2,550 | - | 3,334 | - | 2580 | 2,807 | - | 629 | - |
| 1975 | 18,657 | 1 | 10,789 | - | 2650 | 24,906 | 1 | 17,244 | 1 |
| | <u>1,684,832</u> | <u>51</u> | <u>1,645,921</u> | <u>52</u> | | <u>345,054</u> | <u>10</u> | <u>461,607</u> | <u>15</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3110 | 549,500 | 17 | 549,500 | 17 |
| | | | | | 3200 | 880,109 | 26 | 880,109 | 27 |
| | | | | | 3300 | (136,598) | (4) | (250,923) | (8) |
| | | | | | 3400 | (10,159) | - | (77,767) | (2) |
| | | | | | | <u>1,282,852</u> | <u>39</u> | <u>1,100,919</u> | <u>34</u> |
| | | | | | | <u>2,026,996</u> | <u>61</u> | <u>2,094,463</u> | <u>66</u>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3110 | 549,500 | 17 | 549,500 | 17 |
| | | | | | 3200 | 880,109 | 26 | 880,109 | 27 |
| | | | | | 3300 | (136,598) | (4) | (250,923) | (8) |
| | | | | | 3400 | (10,159) | - | (77,767) | (2) |
| | | | | | | <u>1,282,852</u> | <u>39</u> | <u>1,100,919</u> | <u>34</u> |
| | | | | | | <u>345,054</u> | <u>10</u> | <u>461,607</u> | <u>15</u> |
| | | | | | | <u>2,026,996</u> | <u>61</u> | <u>2,094,463</u> | <u>66</u> |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八))： | | | | |
| | | | | | 3110 | 549,500 | 17 | 549,500 | 17 |
| | | | | | 3200 | 880,109 | 26 | 880,109 | 27 |
| | | | | | 3300 | (136,598) | (4) | (250,923) | (8) |
| | | | | | 3400 | (10,159) | - | (77,767) | (2) |
| | | | | | | <u>1,282,852</u> | <u>39</u> | <u>1,100,919</u> | <u>34</u> |
| | | | | | | <u>345,054</u> | <u>10</u> | <u>461,607</u> | <u>15</u> |
| | | | | | | <u>2,026,996</u> | <u>61</u> | <u>2,094,463</u> | <u>66</u>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u>3,309,848</u> | <u>100</u> | <u>3,195,382</u> | <u>100</u> |
| | | | | | | <u>3,309,848</u> | <u>100</u> | <u>3,195,382</u> | <u>100</u> |
| | | | | | | <u>3,309,848</u> | <u>100</u> | <u>3,195,382</u> | <u>100</u> |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4~

會計主管：高郁淳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 1,622,274 | 100 | 1,149,69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二(一)) | 1,324,518 | 82 | 972,151 | 84 |
| 營業毛利 | 297,756 | 18 | 177,541 | 16 |
|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29,964) | 2 | 3,150 | - |
| 營業毛利 | 267,792 | 16 | 180,691 | 16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一))：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01,130 | 6 | 94,053 | 8 |
| 6200 管理費用 | 87,554 | 6 | 80,427 | 7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194 | 1 | 22,749 | 2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 781 | - | (602) | - |
| | 212,659 | 13 | 196,627 | 17 |
| 營業利益(損失) | 55,133 | 3 | (15,936)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1,157 | - | 175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4,015 | 1 | 9,471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2,875 | 5 | (45,342) | (4)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 (28,008) | (1) | (28,011) | (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3,682 | 1 | (72,577) | (6) |
| | 83,721 | 6 | (136,284) | (12) |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38,854 | 9 | (152,220) | (13)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 29,973 | 2 | 32,636 | 3 |
| 本期淨利(損) | 108,881 | 7 | (184,856) | (1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6,805 | - | 44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1,361) | - | (88) | - |
| | 5,444 | - | 35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510 | 5 | (45,236) | (4)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16,902) | (1) | 9,047 | 1 |
| | 67,608 | 4 | (36,189) | (3)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3,052 | 4 | (35,837) | (3)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1,933 | 11 | (220,693) | (19) |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1.98 | | (3.36)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 1.98 | | (3.36)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5~

百德機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 權益總計 |
|------------------|------------|---------|------------|------------|-----------|-----------|-------------------------------|-----------|
| | | | 法定盈 餘公積 | 特別盈 餘公積 | 累積虧損 |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204,502 | 2,724 | (273,645) | (66,419) | (41,578) | 1,321,612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184,856) | (184,856) | - | (184,85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52 | 352 | (36,189) | (35,83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4,504) | (184,504) | (36,189) | (220,693)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204,502 | 2,724 | (458,149) | (250,923) | (77,767) | 1,100,919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204,502 | 2,724 | (458,149) | (250,923) | (77,767) | 1,100,919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08,881 | 108,881 | - | 108,88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444 | 5,444 | 67,608 | 73,05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4,325 | 114,325 | 67,608 | 181,93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彌補虧損 | - | - | (204,502) | - | 204,502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49,500 | 880,109 | - | 2,724 | (139,322) | (136,598) | (10,159) | 1,282,852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6~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138,854 | (152,22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4,807 | 22,012 |
| 攤銷費用 | 2,025 | 2,27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81 | (60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86 | (578) |
| 利息費用 | 28,008 | 28,011 |
| 利息收入 | (1,157) | (17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 (13,682) | 72,577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9)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9,964 | -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3,150)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246) | 32,851 |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 | 1,052 |
| 租賃修改損失 | - | 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2,597 | 154,27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28,648 | (7,545)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 (166,219) | (75,706)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7,739 | (27,501) |
| 存貨減少(增加) | 7,427 | (233,521)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701) | (13,629)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063) | (1,10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32,169) | (359,00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增加 | 50,014 | 39,468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4,628) | 4,59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18,436) | 120,44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 3,556 | 13,675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570 | (2,819)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8,719) | (4,94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3,357 | 170,41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08,812) | (188,592) |
| 調整項目合計 | (96,215) | (34,31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42,639 | (186,537) |
| 收取之利息 | 1,157 | 175 |
| 支付之利息 | (27,681) | (23,063)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739 | (57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854 | (209,99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9) | (5,48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4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818) |
| 取得無形資產 | (995) | (1,909) |
| 處分使用權資產 | - | 5 |
| 收取之股利 | - | 111,14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21) | 102,94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818,000 | 49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409,000) | (157,600) |
| 償還公司債 | (4,800) | (197,157)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91,780 |
| 償還長期借款 | (517,106) | (219,558) |
| 租賃本金償還 | (3,069) | (3,40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5,975) | 4,06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463 | (21,86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3,579) | (124,85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109 | 620,96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22,530 | 496,109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附件六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 項 目 |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3,647,13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5,443,358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48,203,773) |
| 本期淨利(損) | 108,881,165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 |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 21,171,038 |
|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 38,575,000 |
|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9,576,570)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79,576,570) |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QUASER MACHINE TOOLS,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項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提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

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五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〇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瑞 木



附錄三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2年4月17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謝瑞木 | 5,572,310 | 10.14% |
| 董事 | 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107,118 | 9.29% |
| 董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625,000 | 2.96% |
| 董事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33,500 | 22.63% |
| 董事 | 陳鈞亞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黃祥穎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楊登宇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信亮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長志 | 0 | 0.00% |
| 董事持股合計 | | 24,737,928 | 45.02% |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實收資本額為 549,500,000 元 (54,95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